

臺北市委外運動場館111年第4次執行長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111年4月28日（星期四）下午2時

地點：視訊會議

主席：李再立局長

紀錄：林欣儀

與會人員：詳簽到表

壹、請捷峰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就「臺北市委外經營運動場館110年度營運績效評鑑暨財務試算採購案」進行專報。

主席裁示：請各委外場館配合辦理。

貳、業務宣導：

一、近期有部分委外場館附設便利商店、餐廳未嚴格配合本府執行禁用一次性及美耐皿餐具、禁售瓶裝水及外帶一次性餐具計價收費，經環保局稽查屬實及通報改善，請各委外運動場館加強委營或出租第三人場地管理，落實禁用一次性及美耐皿餐具、禁售瓶裝水及針對外帶一次性餐具採計價收費。

主席裁示：請各委外場館配合辦理。

二、因應目前疫情狀況，依據中央及本市防疫指引政策，請各委外運動場館務必請場館第一線工作人員（教練、防護員、救生員及櫃檯服務人員）於提供服務前，完成完整接種3劑COVID-19疫苗並列冊管理，且應落實勤洗手、戴口罩及自主健康管理，一同共度疫情難關。

主席裁示：請各委外場館配合辦理。

三、本次台北熊好券活動「熊愛運動券店家收券王」前三名分別為中正運動中心、內湖運動中心及大安運動中心，謝謝活動期間各委外場館的協助。

主席裁示：感謝各委外場館的協助。

參、報告事項：

一、請中山運動中心進行110年下半年業務報告。

主席裁示：洽悉。

二、請大湖、玉泉游泳池進行110年下半年業務報告。

主席裁示：有關營運困境建議之三點意見，票價合理性建議可透過室內外泳池一票到底方式，將票價統一為新臺幣110元；公益時段酌收費用部分，因公益時段屬市府福利政策，仍請各場館配合辦理；另請業務科邀請專家學者研議泳池高齡者陪伴機制，除以年齡作為標準外，亦可以健康狀況作為評估基準。

三、各運動場館111年3月份人民陳情案件統計情形。

主席裁示：洽悉。

肆、臨時動議：

一、主席宣導事項：請尚未安裝無障礙入水椅之場館儘速協助裝設，共同支持身心障礙族群之運動權益。

二、針對目前疫情之防疫策略及因應策略，提請討論。

主席裁示：

(一) 目前並無限制體育活動之辦理，各委外場館辦理之活動如經評估風險太高，欲取消或延後辦理，本局原則皆予以尊重。

(二) 目前雖已不公布確診者足跡，惟各委外場館如有掌握同仁確診情形，仍請依程序通報本局。

(三) 因疫情致場館服務量能有限，必須暫停某些場域或課程服務，請依程序函報本局。

(四) 各委外場館購買快篩試劑及因同仁染疫須聘請臨時替代人力相關費用，可納入公益回饋經費，惟需提供相關佐證資料供本局查閱。

(五) 各委外場館如有確診者足跡，於清消完成後1小時即可開放使用。

(六) 第一線工作人員如因體質不適合接種第3劑疫苗，請場館盡量將該名人員調離第一線工作，倘無法調離須每3天進行快篩1次。惟仍請各場館善盡告知責任及鼓勵同仁施打第3劑疫苗，以降低染疫重症率。

三、有關已核定公益場次活動因受疫情影響停辦退租一案，提請討論。

主席裁示：已核定公益場次活動因受疫情影響，如於活動開始日1個月內取消，已核定之公益場次仍可列計；如於活動開始1個月前取消，公益場次將予以取消。

四、針對教育部體育署修正「救生員資格檢定辦法」及因應目前環境致救生員人力將產生不足情形一案，提請討論。

主席裁示：請業務科將相關建議反映予該署參考。

伍、散會：下午3時55分